

新时代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
模式研究

湖北经济学院课题组

2020.5

目录

一、我国居民金融素养现状分析.....	1
二、我国金融素养培育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3
三、我国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实践探索.....	5
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国际实践及借鉴.....	11
五、金融普及教育有效性评估设计.....	15
六、我国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模式创新.....	19
七、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24
八、参考文献.....	25

新时代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模式研究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金融已渗透到国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在享受便捷金融服务的同时，也不断遇到新的金融风险。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一系列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是深化金融改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推动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模式，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构筑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阵地，对于提升国民的金融素养、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国居民金融素养现状分析

金融素养是指居民合理利用所掌握的金融知识对资产进行理财规划、促进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从近年开展的居民金融素养调查情况看，我国居民的金融素养水平整体不高。

（一）居民金融素养城乡差异较大

由于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金融产业分布也呈现明显的区域性，不同地区居民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接触程度不同，城乡居民金融素养呈现两极化的趋势。城市居民接触金融相关服务更多，具有较强的理财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而偏远乡镇地区，由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缺乏加之自身没有足够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活动，金融意识处于较薄弱的状态。同时，从金融知识普及来看，乡镇地区普及程度远低于城市，这无疑加大了城乡居民金融素养差距。

（二）青少年金融素养明显低于成年人

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发布的《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分析报告》显示，青少年整体金融意识不高，金融素养普遍低于成年人，应当将金融知识普及重点放在偏远地区居民、残疾人以及青少年身上。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对其进行金融素养培育，提高他们的诚信意识、维权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处理金融风险的能力，将对日后学业和就业带来积极的影响，进而辐射带动整个家庭，提升全社会金融素养水平。

（三）不同居民金融素养呈现一定的差异性

由于家庭、职业、年龄以及受教育程度不同，不同居民对金融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家庭金融知识教育重视程度不同，家庭金融文化底蕴不同，导致不同家庭成员金融意识强弱不同。随着年龄增长，居民对银行卡服务、保险服务以及投资理财服务等需求不断增加，需要相应提高自身的金融素养来满足其各种金融需求。

（四）居民金融素养提高需求越发强烈

近年来，金融科技带来传统金融业变革，在推出更多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金融风险，对人们的风险识别和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感受金融创新带来的便利，居民需要深入了解新产品和新服务的特征，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因此，不断提高自身金融素养是发展所至、现实所需。

二、我国金融素养培育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成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在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对金融消费者开展金融知识教育。这些金融教育活动的开展，对提高公众金融素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公众金融教育尚未普及化、系统化和规范化。

（一）顶层设计有待完善

从国际经验看，发达国家通过制定金融教育的国家战略，从主管部门、教育机构、阶段重点、活动安排、预期目标、定期评估、跟踪研究等方面进行安排和部署。相比于发达国家较为完整的金融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我国整体意义上的国民金融教育尚未真正开展，未能有效建立金融素养培育组织体系，缺乏主导金融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各类金融教育活动缺乏统筹安排，自上而下的金融教育机制尚未形成。

（二）未能形成全方位培育合力

金融素养培育体系涉及金融监管、金融机构、教育、宣传等多个部门，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目前我国开展的金融素养培育工作，多是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举办，地方教育、宣传等职能部门参与较少，财政保障不足、受众有限等因素导致难以保证培育工作的持续性与有效性。而且，各方角色定位不明，教育内容多限于各自职责范围与专业领域，缺乏统一协调性，难以形成培育合力。

（三）培育方式创新力度不够

目前，我国金融教育的方式较为单一，教育重点不突出，公众吸引力不强，普及效果不明显。需要有效利用多样化金融素养培育方式，如线上与线下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推广金融知识，确保金融知识普及覆盖到更多人群，并通过受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金融知识渗透，达到金融素养培育应有的成效。

（四）金融教育差异化不强

社会公众的年龄、受教育程度、风险偏好及区域等存在个体差异，接受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的程度参差不齐，需要了解、掌握的金融知识千差万别，但金融素养培育普遍同质化，缺乏针对性，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同时，金融教育缺乏持续性和系统性，实施金融教育途径和渠道有限，导致现阶段金融教育覆盖面扩张受到限制，尤其是针对广大农村、偏远地区以及青年学生、中老年群体的金融教育更为缺乏。

（五）评估反馈机制有待建立

目前我国金融普及教育较多的是关注该项工作过程，尚未建立一套科学、全面、动态的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对公众接受教育后的金融知识理解接受程度、金融意识及其经济行为是否发生变化等实际效果等方面，缺乏全面有效的后续跟踪调查与评估。同时，普及教育过程中通常缺乏必要的沟通与互动，不能有效解决公众金融困惑，教育反馈机制不健全。

三、我国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我国越来越重视国民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能力的提升。中国人民银行深入开展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中国银保监会、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开展“送金融知识进校园”，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启动“金惠工程”子项目——“农村中学金融知识普及”……，这一系列的有益探索和实践，取得了显见的良好效果。

（一）顶层设计推动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协同发布《中国金融教育国家战略》，提出推动金融素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提高国民金融素养；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指导意见》，指出教育部要将金融素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人民银行协同各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力度，各相关机构合作采取多种方式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宣传工作，明确各自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同年，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强调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强普惠金融教育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增强市场主体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获得感，深入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育公众的金融风险意识，提高金融消费者维权意识和能力。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出严格要

求，对于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予以处罚，同时要求金融相关机构结合消费者需求定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与讲解，采取综合方式，扩充消费者金融知识，提高消费者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消费者金融素养。

（二）山东临沂、山西推动金融与诚信知识教育深入开展

2016年4月1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地方政府、金融机构、教育部门参与，在山东临沂启动“春蕾工程”，将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小学教育体系，帮助小学生丰富金融知识，开阔金融视野。相关部门组织编写《金融与诚信》读本，金融教育课程进入全市五万多名五年级小学生的选修课程中，成功试点破冰金融素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为其他地区提供典范。

2017年6月，山西省借鉴、推广临沂金融与诚信教育纳入小学课程体系经验，发布《关于开展金融与诚信知识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结合小学生道德教育、诚信教育、素质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金融与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嵌入德育课程，保证学生在基础课程的学习中掌握必要的金融知识，提升学习金融的兴趣。山西省在试点过程中实时开展有效性评估，不断改善教育模式与方法，最后达到全省小学五年级学生全覆盖，形成金融知识教育普及长效机制。具体做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构建部门协同交流机制

山东临沂“春蕾工程”与山西“金融与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均由人民银行牵头，金融机构与教育部门等相关主体合力推进，各部门之

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组织和协作机制。

首先，人民银行加强与政府、教育部门、金融机构、学校之间的联系，各自选派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领导小组，建立合作意向，分工负责，推动金融与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发布《金融与诚信知识主题教育活动实施办法》、《金融与诚信知识主题教育活动课外辅导员与授课教师培训交流方案》等工作机制。组织工作人员前往试点学校进行实地调研，制作《教育部门主讲教师名单》、《金融机构联络员名单》与《银校对接明细表》等，组织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与教育部门、学校负责人进行对接，共同推进金融知识教育高质高效进行。

二是加强金融机构与学校之间的沟通联系。建立课外辅导员机制，由金融机构派出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师资队伍专业化水平，对学生不同差异化需求进行针对性训练，将金融知识教育合理有效的融入学校课程体系。同时，有效利用第一批试点老师的经验，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向参与活动的其他老师与课外辅导员分享成功教学模式和教育理念，更好助力工作人员传播金融与诚信知识，提升小学生的金融素养和诚信意识。

2. 编印金融与诚信知识教育辅导教材

为普及金融与诚信知识教育，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编写出版了《金融与诚信》读本，作为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将其发放至各试点学校，成为教学的重要载体。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金融专业知识，按照创新性、科学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工作团队组织编写《金融与诚信知识教学参考

手册》，科学设计教学模式，形成了课前兴趣导入、课中规范教学、课后科学反思的良好运行机制，为学校教师和课外辅导人员提升自身教学理念和教育素养奠定基础，保证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3. 开展创新型、多样化的教育培训活动

通过举办校园金融知识竞答、金融专题讲座、主题班会、校园金融文化月等金融知识校园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学生的课外活动，提高学生金融知识学习的积极性与参与度，寓教于乐中增长学生的金融见识，启迪学生的金融智慧。

为了将金融与诚信教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提高金融能力，银校联合举办“银行实地行”、“理财小账本”等多样化的课外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理论知识，提前适应社会对金融技能的需求。

同时，通过“家长课堂”等形式，了解家长金融素养现状，满足其金融知识需求，提高其金融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家长日常行为，潜移默化培育孩子的金融知识、风险意识和诚信意识。

（三）陕西积极探索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实践

陕西充分发挥高校金融知识教育的带头示范作用，人民银行汉中中心支行与陕西理工大学联合，以该校学生为主体开展金融素养教育。人民银行宝鸡中心支行与宝鸡文理学院签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将金融知识纳入大学课程体系。宝鸡文理学院将《征信与经济生活》纳入全校公选课，将《现代征信学》纳入经济管理学院课程设置体系。同时，联合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举办金融

知识主题讲座和各种形式的金融知识宣讲，探讨大学生所关注的热点话题，宣传征信体系建设。选派学生进入金融岗位实习，在实践中运用金融理论，锻炼提高金融技能。

积极开展基础教育阶段金融素养培育工作，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与米脂县政府、北京外国语大学签订《扶贫助教金融知识国民教育战略合作意向书》，充分发挥三方资源优势。由人民银行积极牵头编制《国民知识教育读本（金融）》，为金融知识教育提供重要载体；米脂县政府积极组织米脂县中学开展金融知识教育，提高地方金融知识教育体系建设效率；北京外国语大学利用自身人才资源优势，选派优秀学生赴边远地区支教，解决地方金融教育师资短缺的问题。人民银行铜川中心支行与市教育局、试点中学合作，在试点学校开设金融基础课程，将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编著的《金融知识伴我成长——农村中学生金融知识普及读本》纳入课程教学体系。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信息传播优势。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利用互联网数据传播高效便捷功能，在陕西省 99 个金融知识教育示范区安置 100 台金融知识宣传综合服务平台，将各金融机构的金融政策、金融市场动态、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金融失信事件以及各类必要金融知识实时整合发布，通过视频、宣传手册、海报等多样化形式，极大地提高了金融知识教育传播速度和辐射带动效应，同时帮助农村偏远地区也能及时掌握金融市场动态，不断学习适应时代变化的金融知识。

（四）甘肃酒泉推动金融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实践

为帮助酒泉市中小學生从小树立诚信意识和金融素养，形成正确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银行酒泉市中心支行联合教育部门、金融机构及试点学校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人民银行牵头。酒泉市中心支行与地方教育部门联合签发《酒泉市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方案》、《酒泉市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方案》，确定金融知识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的具体规划和工作安排，为各主体参与人员明确自身职责提供了指导性文件，确立了金融知识培育的制度框架。酒泉支行以人民银行总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编写的《金融知识普及读本》为参考，联合各试点学校师资人员组织编写了《金融知识读本》中小学教材，为学校金融知识培育课程提供教学载体，在具体课程教学与实践取得良好效果。同时，酒泉支行选派专业骨干和研究人员成立工作小组，对酒泉市金融知识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实践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实地考察、调查问卷等方式搜集相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建模，促进各相关主体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改进金融知识培育模式。

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酒泉市各金融机构积极配合人民银行酒泉支行工作开展，选派人员在各试点地区分片负责，将《金融知识读本》分发至各中小学，保证各学校教学资源充足，推动中小学实现每学期两个小时的课程培育计划，帮助学生学习金融知识，同时影响身边人员参入金融知识培育实践活动中，从整体上提升国民金融素养。而且，金融机构与各试点学校建立合作机制，定期选派专业人员赴试点学校开展金融知识宣讲活动，举办“金融读书角”等活动。部分金融机构制定特色教育宣传方案，针对不同学生金融素养现状设计差异化的宣

传模式，采取短视频、图片、情景模拟等创新形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宣传诚信、防诈骗、投资理财等基础金融知识，帮助学生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家庭金融活动实践中。

教育部门和试点学校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积极配合落实金融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计划，选派成员成立工作小组，专门负责金融知识培育工作，实时对试点学校工作进度进行督导，落实中小学金融知识教育课程安排和课时计划。试点学校积极落实酒泉支行下发的相关培育计划，确保每学期两个学时金融知识传授，不定期邀请银行等金融机构专业人员指导授课老师改进教学方式，分享金融市场信息，拓展授课老师金融视野。

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国际实践及借鉴

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一直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和关注，全球至少有 40 个国家（地区）已将金融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美国将金融教育列为从启蒙教育至大学教育的必修课程，英国将金融能力教育列入国家课程大纲，巴西、新西兰等国采用跨学科方式将金融知识纳入课程……，我国可以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采取有效的模式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提升国民金融教育实效。

（一）国际实践

世界主要国家均大力推动国民金融知识教育。美国 2003 年颁布《公平交易与信用核准法案》，明确提出成立“金融扫盲与教育委员会”，将面向国民的金融教育正式纳入国家法案。制定“掌握未来：

金融扫盲国家战略”并组织实施。目前美国的 50 个州全部设立了中学经济课程标准,45 个州要求实施,24 个州提供中学经济金融教育课程。

英国金融服务局于 2003 年成立“金融能力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民金融素质培养总体规划,在中学课程中引入金融能力教育内容,并规定为必修课程。成立消费者金融教育局(CFEB),后更名为货币咨询服务公司(MAS),系统地组织开展消费者教育工作。

澳大利亚制定了《金融知识教育国家战略》,学校自 2005 年开始引入金融知识教育,将通过正规教育体系教育下一代金融知识列为优先事项。

印度中央银行与教育部于 2015 年合作推动将金融教育纳入全国性课程。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建立的证券市场协会通过“零花钱项目”向 8 到 9 年级学生(13-15 岁)传授金融知识。

日本在 20 世纪 50 年代即通过“儿童银行”宣传储蓄知识,培养学生的储蓄习惯。日本央行积极推动将金融知识教育纳入课程大纲并公布了金融教育规划,提供中小学金融知识教育的范式和教学方法。

国际组织积极推进各国开展国民金融知识教育。2002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出全面的金融教育项目,发布《关于金融教育和认识的原则与良好实践》,创建了国际金融教育网络。编制《学校金融教育指引》、《金融教育国家战略的政策手册》和《青年金融教育的核心能力框架》,分享不同国家实施金融教育国家战略的重要经验。G20 领导人也签署了《金融教育国家战略的高级原则》。

世界银行于 2012 年发布《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良好经验》,建议:

一是制定一个内容广泛的金融教育计划，二是成立制定和执行金融扫盲计划的组织，三是制定一系列针对不同阶层的金融扫盲措施。

（二）经验借鉴

1. 完善顶层设计，明确职能部门

（1）立法保障。美国联邦政府 2003 年颁布《金融知识与教育促进法》，明确提出把对民众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正式纳入联邦政府有关法案。英国政府先后在 1986 年的《金融服务法》与 2000 年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对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作出明确、系统的规定。澳大利亚、日本等国也制定并实施国家金融教育战略规划和行动指南，为推进金融普及教育提供制度保证与支撑。

（2）明确职能部门。美国成立由美联储、证券交易委员会等 20 多个部门组成的“金融知识与教育委员会”（FLEC）负责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国家战略规划，确立目标与任务，并对完成情况定期开展评估。美联储专设金融消费者保护局，其下设的金融知识办公室专门负责公众金融普及教育工作。英国金融服务局（FSA）2003 年成立“金融能力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针对公众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总体规划，协调相关单位共同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委托专门机构货币咨询服务公司（MAS）积极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

（3）提供财政资金支持。美国联邦政府每年拨付至少 2.5 亿美元用于金融普及教育开支，英国金融服务局每年至少拨付 0.2 亿英镑作为金融普及教育经费。

2. 金融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系列

美国联邦政府主要针对儿童和青少年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多

州通过立法，将金融教育列为从启蒙教育到大学教育的必修课程，并将学习相关金融课程作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必要条件。英国金融服务局将金融能力教育纳入中小学基础教育，要求对 11-16 岁青少年传授金融基础知识和理财技能，并免费向学校提供教学资料、课程设计和必要的师资培训。日本、澳大利亚也将金融基础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必修课程。巴西、印度、哥伦比亚等发展中国家也将金融普及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学课程。

3. 教育内容丰富，教育形式灵活多样

次贷危机后，为提高国民金融素养以应对日益复杂的金融产品，美国在其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内容中重点加入提升国民金融产品风险识别能力的知识。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手段，建立金融普及教育平台，设立热线，鼓励协会、民间团体、金融机构等广泛参与金融教育。同时举办全国金融能力挑战赛、模拟公开市场委员会活动、参观联邦储备银行等新颖性与趣味性兼备的活动吸引公众积极参与。

2006 年，英国金融服务局启动“七项重点工作方案”的国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行动，内容涵盖多个方面，如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工作场所金融知识传授；针对新婚夫妇，侧重家庭财务规划培训；针对学生，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理财观等。

4. 加强调查研究，注重效果评估

为及时了解金融普及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工作成效，英美等国非常注重对金融普及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与效果评估。美联储

与民间教育团体合作，每两年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评估。其2002年的一次调查研究显示美国中小学生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水平普遍偏低，引起国会高度重视，促使美国联邦政府出台《金融知识与教育促进法》，加强在校学生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五、金融普及教育有效性评估设计

金融教育是否有效，需要一套科学的评估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改进金融教育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当前，国际上尚未建立普遍适用的权威性金融普及教育评估指标和体系，我国相关部门开展的有限评估中，对于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教育的程度以及行为效果缺乏跟踪调查与分析研究。为了科学评估金融普及教育的有效性，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充分认识金融教育与传统教育的不同之处

摒弃原有以分数论成败的评价体系。金融素养的提高不是很快能看到成效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应建立一套自己的评价体系，不能单纯以分数的高低来评判学生接受知识内容的优劣程度。事实上，素养的提升是远远不能用分数来衡量的。这同样也意味着政策的实施效果可能很难被量化，需要我们有更多的耐心，坚定普及金融知识教育的决心。

金融知识教学与传统教学内容有所不同，金融的实践性更强，对学生思维的培养要求更高。就金融知识普及而言，教学过程中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模拟软件、模拟教具等载体，引导学生感受金融的妙趣。

通过引入全新的金融知识教学系统，帮助学生真真切切地感受到金融的收益性与风险性，提高学生的金融认知能力。

金融知识教育着眼学生金融素养的提升。在教学过程中要扣准这一特点，不能仅仅拘泥于知识本身，更要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动力。通过引导和示范，激发学生内在动力，鼓励学生进行自我探索，进而提升自身认知能力。

（二）金融普及教育效果评估应考察的主要因素

设计金融普及教育有效性的评价指标体系，需要深入研究金融普及教育本身特性、教育传导机制及其发展逻辑。从教育规律看，金融教育通过知识的传播，改善消费者知识结构，引导金融消费倾向，促进消费者作出正确决策，实现自身资产配置收益最大化。

1. 金融知识掌握程度。具备良好金融素养的人相较普通人，了解储蓄、信贷、保险、投资相关知识，具备管理资金和财产理念，能够较好地筹划、执行、评估自身金融消费决策。国际上成熟做法通常是按青少年学生、高校学生、成人和家庭等不同群体开展分类调查。

2. 金融消费决策。金融决策不仅取决于金融知识，还取决于收入及其增长幅度、社保完善程度、家庭资产、税收、金融工具风险等大量其他因素。由于评估金融决策正确与否困难且复杂，需要使用非常规手段评估金融决策的合理性。

3. 金融知识与金融消费决策之间的关系。金融教育计划基于一种前提，即消费者金融知识了解得越多，做出正确决策的几率越大。因此，考察金融教育是否取得最终成果，主要的参考依据是消费者知识

结构改变的程度与消费者决策水平提高的程度。金融教育有效性评估必须通过金融知识这个中间变量考察消费者获得此金融知识以后对自身金融消费决策的影响程度与最终结果。

（三）金融普及教育评估体系建构

评估金融普及教育是否取得明显实效，需要运用调查与统计学等手段选取样本开展分析研究，综合进行评估。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未建立起普遍适用的权威性评估指标与体系。大部分评估调查为非政府机构操作，在评估标准、项目和方法上存在较大差异。尽管调查评估的类型众多，但以下几个方面不可或缺。

1. 数据的搜集原则和范围。评估金融普及教育的有效性，首先须明确所针对的范围，如某一特定群体或某一项子项目，确保样本的可比性。

2. 调查手段。问卷调查作为评估金融普及教育的基本手段，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不再单一局限于面对面的现场方式，更多地运用手机移动问卷与网络问卷等高效率方式，同时网络数据分析技术也可极大地提高问卷分析的快捷性与质量。但也可能存在参与程度低，问卷回收率不高等问题。

3. 调查内容设计。调查内容设计涵盖金融教育有效性评估的两大核心要素，即金融知识结构和对金融消费行为的影响程度。

金融知识、技能与态度。该层面指标考察受教育者金融知识、技能与态度的变化，按变化的程度赋予一定的分值，有助于评估金融教育项目的效果，找出需要改进之处，是衡量金融教育成效的关键指标。

金融消费行为。金融消费行为变化作为评估中最重要的成效指标，也是金融教育的主要目标。在做出这项评估时，时间是应该重点考虑的一个因素（某些金融行为变化会在接受教育后短期显现，有些则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显现）。

金融服务。金融知识、技能与态度的提高，金融消费行为的变化，最终将有助于金融服务状况的改善，对受教育者在储蓄积累、预算理财、债务管理、有效使用银行业务、金融交易、金融经济行为决策、风险管理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表 1 金融教育有效性评估调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个体特征	年龄
	性别
	受教育程度
	专业侧重
	年收入
	婚姻情况
	子女情况
家庭特征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
	家庭年收入
	家庭成员数
	家庭其他成员职业
金融知识、技能与态度	利率计算
	通货膨胀理解
	投资风险计算
	关注金融、经济信息情况
	参加金融课程情况
	投资风险规避程度
金融消费行为	储蓄类型选择
	非金融类投资产品
	金融类投资产品
	信用卡使用情况
金融服务	银行服务渠道
	是否委托专业机构理财
	购买商业保险情况

4. 调查结果评估

调查结束后，运用统计方法分析金融知识与金融消费决策的关联度，采用规范与实证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建立影响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效性的计量模型，对调查结果进一步展开实证分析，研究影响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效性的因素、各因素的强弱程度和内在逻辑。

我国可借鉴国外先进做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牵头，联合其他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教育主管部门等建立金融教育定期调查评估机制，组建或委托专门机构开展评估。如美国由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组织，委托 GFK 市场研究公司实施；英国由金融行为监管局组织，由独立社会研究机构 Kantar Public 实施。每隔两年定期对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情况与效果开展调查研究与评估，运用统计学工具，科学选择样本，区分不同研究对象，开展广泛的评估调查。也可设计特定的金融教育方案或短期项目，选择不同的对照组，进行试点性效果评估。

六、我国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模式创新

为了推动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步伐，我国可以充分借鉴英美等国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的金融教育规划布局及框架体系，设立专门的金融普及教育机构，以较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获取金融普及教育的较大社会效益。

（一）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机制

一是制定金融普及教育长远规划。应结合我国金融发展现状，充分调研社会公众金融知识需求，制定金融普及教育长远规划，纳入“十四五”国家规划中，明确金融普及教育的任务、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工作，分层、有序推进金融普及教育，使城乡各类人群都能获得必要的金融知识。推进将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金融知识课程设置为小学、中学和大学各教学阶段的必修课程，加强金融普及教育师资队伍培训，使学校成为普及金融知识的重要场所，提高青少年的金融素质。

二是完善金融普及教育组织体系。由于知识普及和教育资源的公共性，应由政府部门负责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相关事宜，建议成立类似美国“金融知识与教育委员会”的跨部门金融教育机构，构建由金融、教育、广电、民间组织等多部门参与的金融教育组织体系，建立规范的部门间协作机制，实现整体联动和合力推进，各部门内部也要设立专司金融教育的负责部门。设立金融普及教育专项基金，除财政资金投入外，由各商业性金融机构缴纳一定的金融教育基金，对公益性金融教育组织给予关注和支持，表彰先进，提高各方参与的积极性。

三是建立金融普及教育法律规范。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金融普及教育的规范缺位，有必要制定国民金融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明确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和教育部门等履行金融普及教育的职责与义务，强化商业性金融机构在金融普及教育中的重要责任，避免把宣传教育变成产品营销。借鉴英美国家经验，由国家出台“促进金

融普及教育管理办法”，确保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的系统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开展层次分明的差异化教育活动

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年龄、不同阶层社会群体，开展层次分明、各具特色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立足不同阶段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和国民金融需求实际，与时俱进，及时调整金融普及教育重点和方式。

一是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的金融教育。加大对农村居民、小微企业主、在校学生、外出务工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金融知识教育，根据其知识水平和金融需求特征，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专项金融教育活动，帮助其掌握基本的金融常识，提高反欺诈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设计合理的金融教育内容。细分不同群体，分析和研究国民金融消费行为特点，开展符合金融需求的金融普及教育活动，提高国民的金融素养。如针对儿童，设计趣味性强、生动形象的教育资料，从小培养其正确的金融观念；针对中高收入者，通过开展金融专题讲座，引导其树立合理的投资理财意识；针对中学生和大学生，可举办金融知识竞赛、金融知识进校园和培养金融知识宣传志愿者等活动，提高学生金融素养。

三是加强对农村地区的金融教育普及力度。农村地区金融网点少，居民居住分散，收入普遍较低，文化水平参差不齐，金融知识匮乏，应注重实用性的基础金融知识的教育，如先普及存贷款、银行卡、保险、假币识别等基本业务，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再逐步推广理财产品、股票、现代化支付工具等复杂业务的宣传教育，适应个性化金融需求。

（三）采用多元化的教育宣传方式

一是积极搭建金融普及教育平台，开设公众金融教育服务场所，除了传统宣传媒体外，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作用，加强金融知识传播，设立金融教育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共教育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金融教育资料，资料要通俗易懂、简洁生动、信息量适中，便于公众理解和掌握。教育平台要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新维护，搭载互动交流功能，以便与公众及时沟通、答疑解惑。有效利用金融博物馆，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定期举办金融讲座和特色活动，提高公众对金融知识的认知。

二是启动金融普及教育志愿者工程。拓展志愿者范围，鼓励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大学生、政府工作人员等参加，金融机构应充当金融普及教育的主力军，可规定金融从业人员必须参加一定时间的志愿者活动，作为继续教育与培训的内容，新入职员工只有参与志愿者活动后才能获取金融从业资格。由财政、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民间捐赠等多方面提供资金支持，成立金融志愿者协调机构，负责资料搜集、组织培训、方案制定等多方面的具体工作。

三是继续深入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送金融知识下乡”等活动，鼓励农信社、邮政储蓄银行和农业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基层员工，深入社区、乡镇，开展现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考虑到农村居民金融素质较低的实际，要发挥返乡创业大学生和务工人员的作用，激发经常使用金融产品的农民积极性，带头示范，以点带面。要注重金融投诉维权知识的普及和宣传，使公众了解投诉渠道、受理程序、

处理机制等。金融机构的宣传教育活动，应避免成为金融产品销售专场，保证金融普及教育的中立性和公益性。

（四）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金融教育的支撑作用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网站，整合金融知识教育资源，分板块链接金融普及教育知识，帮助更多公众根据自身需求获取相关金融知识信息，目标性的知识学习可有效增强公众金融教育的获得感。

在人民网“强国论坛”开设“金融强国”专区，通过嘉宾访谈、网友与嘉宾交流等方式，帮助公众了解金融知识，以答疑解惑方式解决公众金融经济方面的实际困惑。

发挥电视媒体的传播功能，电视台制作金融知识或金融事件短片，通过金融动态、金融访谈、特别报道等方式，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

探索通过建立金融普及教育 APP、公共微信平台等新型传播方式向公众推送金融知识。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或视频的方式，广泛传播金融知识。这些推文通过精美的排版，配以生动的插图，让人读起来更轻松。视频的制作，通过加入更多的动画卡通形象，更符合青少年儿童学习的习惯，更有利于增加吸引力，更好的完成教育的目的。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对金融普及教育的支撑作用。2018年4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人工智能教育有着多元化、精准化、个性化等突出优势，人工智能教育可以更好地实现因材施教的教学理念。基于大数据、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技术的配合，通过人工智能教育技术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将用相对较少的投入，达到个性化的优质教育效果。

（五）构建金融教育成效评估机制

我国金融普及教育往往重宣传，轻结果，没有对金融普及宣传效果进行评估。可借鉴国外先进做法，委托专门机构，从金融知识水平、公众认知、行为变化和社会效应等多个方面，制定金融教育成效评估机制，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动态调整。定期开展金融教育效果调查，了解社会公众的金融认知情况、受教育程度、金融教育需求、行为改变、受教育渠道等内容，作为评估体系的基础数据库。建立社会公众对金融教育活动的反馈机制，搜集市场反馈，深入了解公众金融需求动态，实现双向互动与单向教育相结合，总结金融普及教育活动的成效和不足，及时修正改进，以提升实际效果。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研究金融消费者投诉、消费倾向、违约受骗等数据，找出金融消费者存在的认识误区、行为习惯和金融知识欠缺之处，查漏补缺，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更科学合理的金融教育计划。

七、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首先，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不同地区居民的金融教育内容和方式方法仍有待进一步研究，提高金融教育的适用性、科学性；

其次，评估指标选取、模型构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结合实践进行优化改进；

最后，推进我国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所带来的协同创新机制存在的障碍和解决之道仍需要进一步探究。

八、参考文献

- [1]白鹤祥.金融知识教育应纳入国民教育体系[J].金融博览,2017(04):32-33.
- [2]白术瑁.中职生理财教育研究[D].福建师范大学,2009.
- [3]陈勇,季夏莹,郑欢.国外青少年财商教育研究梳要及其启示[J].外国中小学教育,2015(02):24-28+65.
- [4]辜恩臻.澳大利亚 ADR 的发展与启示(上)[J].仲裁研究,2007(02):78-82.
- [5]李荣.金融隐私权与信息披露的冲突与制衡[M].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 [6]李文博.大学生网贷背景下金融素养教育途径探讨[J].中外企业家,2018(36):190.
- [7]刘国强.我国消费者金融素养现状研究——基于 2017 年消费者金融素养问卷调查[J].金融研究,2018(03):1-20.
- [8]刘贵生,孙天琦,张晓东.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教训[J].金融研究,2010(01):197-206.
- [9]卢嘉瑞.消费教育[M].人民出版社,2005.
- [10]罗阳佳,张慧觉.东昌中学:以金融素养撬动人才培养[J].上海教育,2013,(33).
- [11]门永刚,齐俊峰,郑小平.金融与征信知识应纳入国民教育——欧美国民普及教育的启示[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34(S2):200-201.

- [12]王军.构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长效机制的实践与思考[J].征信,2018,36(07):89-92.
- [13]吴丽霞.金融教育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长春大学学报,2012,22(01):7-13.
- [14]武宗志.论消费者教育的内容[J].消费导刊,2007(02):105-106.
- [15]邢会强.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督察机制及其对消费者的保护[J].金融论坛,2009,14(07):33-37.
- [16]徐慧娟.浅述英国金融巡视员制度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兼论对我国金融监管的借鉴[J].金融论坛,2005(01):57-60+63.
- [17]徐慧娟.英国金融服务管理署监管方式改革及其启示[J].外国经济与管理,2007(04):61-65.
- [18]杨子强.将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J].中国金融家,2010(04):35.
- [19]余文建.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几点思考[J].清华金融评论,2017(06):16-19.
- [20]张安然,陈晨.大学生网贷行为与金融素养探析[J].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16(04):65-68.
- [21]张骏.英国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对中国的借鉴[J].银行家,2008(03):120-121.
- [22]张英凯,薛杨阳.金融普及教育任重道远[J].清华金融评论,2014(12):14-15.
- [23]周良.论英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J].上海金

融,2008(01):65-67+35.

[24]Alfred H, Stefan J.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Current Policy Issues[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0.

[25]Arofah A A, Purwaningsih Y, Indriayu M. Financial Literacy, Materialism and Financial Behavior[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and Multireligious Understanding, 2018.

[26]Ardic O P, Ibrahim J, Mylenko 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Deposit and Loan Services :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with A New Data Set[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

[27]Bannister R. A Classification of Concepts in Consumer Education[J]. Nassp Bulletin, 1983, 67(467) :10-15.

[28]Barr M S, Mullainathan S , Shafir E . The Case for Behaviorally Informed Regulation[J]. New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0.

[29]Campbell J Y, Jackson H E, Madrian B C, etal.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J].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1,vol 25(4):91-113.

[30]Campbell J, Sodini P, Calvet L E. Downand Out: Assessing the Welfare Costs of Household Investment Mistakes[J]. Post-Print, 2009.

[31]Campbell J Y, Household Finance[J]. Nber Working Papers, 2006, 61(4):1553- 1604.

[32]Fernandes D, Lynch J G, Netemeyer R G. Financial Literacy, Financial Education, and Downstream Financial Behaviors[J]. Management Science, 2014, 60.

- [33]Hastings J S, Madrian B C, Skimmyhorn W L. Financial Literacy, Financial Education, and Economic Outcomes[J].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2013, 5(1):347-373.
- [34]Lusardi A , Tufano P. Debt Literacy, Financial Experiences, and Overindebtedness [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5.
- [35]Marshall A . Principles of Economics[J].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2012, 31(77): 430-444.
- [36]Rutledge S L.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inancial literacy: lessons from nine country studie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0,5(1):20-27.
- [37]Schmid G, Biselli M, Wandrey C. Financial education and the debt behavior of the young[J]. Staff Reports,2013,24(3):189-194.
- [38]Update Report on The Work to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20 Highlevel Principles o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R].2013.